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號

112年度訴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豐慶

選任辯護人 沈宏儒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 告 巫家興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172、2674、776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79、1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豐慶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刑」欄所示之刑。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張豐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巫家興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刑」欄所示之刑。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巫家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豐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商妥由其擔任幣商之角色，即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負責施以詐術，誘使被害人向張豐慶

01 聯繫並以高於市價之金額購買虛擬貨幣後，再由張豐慶負責  
02 將虛擬貨幣移轉至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操控之虛擬  
03 貨幣電子錢包位址，藉此獲取顯不相當之高額佣金。嗣張豐  
04 慶又向巫家興詢問是否願提供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資  
05 料，並由巫家興負責轉匯款項，或以匯入帳戶之款項購買虛  
06 擬貨幣後，再將之移轉至張豐慶所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  
07 位址藉以獲取報酬。而巫家興知悉一般人租用他人金融帳戶  
08 及虛擬貨幣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  
09 以便利收受並取得贓款，俾於取得贓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0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  
11 並協助他人轉匯款項或購買虛擬貨幣加以移轉者，他人有將  
12 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13 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而應允張豐慶，  
14 並將其名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張豐慶，再以其身分證件資料  
16 辦妥虛擬貨幣帳戶。而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  
17 間，以附表所示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  
18 於錯誤，因而與負責擔任幣商之張豐慶聯繫後，再於附表所  
19 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張豐慶指定之本案帳戶  
20 內，並由巫家興依張豐慶之指示轉匯款項，或持匯入款項購  
21 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虛擬貨幣移轉至張豐慶所指定之虛擬貨  
22 幣電子錢包位址內，以此等方式共同詐取如附表所示之財  
23 物，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巫家興並因而獲取匯入本案  
24 帳戶款項1%之報酬。

25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2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  
27 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簽分偵辦並起訴及追加  
28 起訴。

## 29 理 由

30 一、程序事項及證據能力：

31 (一)辯護人於審理中雖為被告張豐慶辯稱：被告張豐慶被訴如附

01 表編號二所示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02 檢）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7713、27714、27715、27725  
03 號，及111年度偵字第15942、31425號為不起訴處分（見偵  
04 字第1172號卷二第155至163頁），故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5 （下稱苗栗地檢）檢察官於本案再對被告張豐慶就附表編號  
06 二所示部分提起公訴，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等  
07 語。惟查：

- 08 1.按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  
09 其效力及於全部，故檢察官就裁判上應以一罪論之犯罪事實  
10 一部起訴，其未經起訴之部分，法院應併予審判，縱檢察官  
11 就此具有不可分之整個犯罪事實強裂為二，將其中一部分予  
12 以不起訴處分，其所為不起訴處分，應為無效。又檢察官之  
13 偵查程序，雖因檢察官為起訴處分而終結，但起訴處分，祇  
14 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起訴書之製作與否，係屬程序問  
15 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是檢察官之起訴處分，若已公  
16 告，即已對外表示，自公告時起，即生終結偵查之效力，與  
17 書記官已否製作起訴書正本，及檢方何時將卷證及起訴書正  
18 本檢送院方繫屬無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61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 20 2.經查，桃園地檢檢察官、苗栗地檢檢察官就被告如附表編號  
21 二所示對告訴人王國隆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雖分別為  
22 不起訴處分及提起公訴，且不起訴處分及提起公訴之被害金  
23 額尚非完全相同，然因兩者基本事實相同，實為同一案件。  
24 又因苗栗地檢檢察官起訴書係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作成，  
25 並於同年12月6日因公告而對外生效等情，有本案起訴書、  
26 結案公告及公告作業查詢頁面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訴字  
27 第28號卷第7至13頁、第227至232頁），但桃園地檢檢察官  
28 不起訴處分書，則遲至同年12月13日始送達於告訴人王國隆  
29 等情（桃園地檢檢察官更正後之不起訴處分書及更正函文，  
30 則係於同年12月21日方送達於告訴人王國隆），業經本院調  
31 閱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425號卷核閱屬實，足見苗栗地

01 檢檢察官就本案提起公訴並對外公告生效時，桃園地檢檢察  
02 官之不起訴處分尚未製作正本並送達於告訴人王國隆而尚未  
03 確定。是以，揆諸前揭說明，苗栗地檢檢察官就本案提起公  
04 訴，自非就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本院自  
05 應就本案加以審理。而本案之起訴既合法有效，則桃園地檢  
06 檢察官就同一案件誤為不起訴處分則屬無效，並無確定力可  
07 言。職此，辯護人為被告張豐慶辯稱苗栗地檢檢察官，係於  
08 桃園地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就本案再行起  
09 訴，因而指摘此部分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等節，尚  
10 非可採，檢察官於本案就被告張豐慶如附表編號二所示部分  
11 提起公訴，應屬合法。

12 (二)證據能力：

13 1.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4 被告張豐慶及其辯護人、被告巫家興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  
15 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16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7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2.又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  
20 且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而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21 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均得作為本院  
22 認事用法之依據。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共通之不爭執事項：

2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法向  
26 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與擔任幣  
27 商之被告張豐慶聯繫後，再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  
28 表所示金額至被告張豐慶指定之本案帳戶內，並由被告巫家  
29 興依被告張豐慶之指示，轉匯款項或持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  
30 幣後，再將虛擬貨幣移轉至張豐慶所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  
31 包位址內等事實，為被告張豐慶、巫家興於審理中所不爭執

01 (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118、176頁)，復經如附表所示之  
02 人於警詢或偵訊中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35至37  
03 頁、第179至183頁，同卷二第97至103頁，偵字第2674號卷  
04 第13至15頁，偵字第779號卷第21至30頁)，並有通訊軟體  
05 對話截圖3份、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1年2月25日板信  
06 作服字第1117403669號函暨函附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7 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64593號函  
08 暨函附資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7日  
09 遠銀詢字第1110002065號函、泓科科技有限公司111年6月10  
10 日泓科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資料、IP位址查詢結  
11 果、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虛擬貨幣USDT歷史單價列印單各1  
12 份附卷可稽(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19至26頁、第66至171  
13 頁、第199至205頁，同卷二第49至79頁，偵字第2674號卷第  
14 51至55頁，偵字第7766號卷第179頁，偵字第779號卷第53至  
15 23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張豐慶部分：

17 訊據被告張豐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  
18 洗錢犯行，辯稱：伊係受友人邀請加入幣商群組後，合法與  
19 如附表所示之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且伊都有給付虛擬貨幣  
20 給對方，伊並無詐欺及洗錢行為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  
21 被告張豐慶是一名單純從事場外交易的虛擬貨幣幣商，卷內  
22 並無事證足認被告張豐慶與詐欺集團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  
23 分擔，被告張豐慶只是單純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等  
24 語。經查：

25 1.關於詐欺集團與幣商合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模式：

26 (1)經本院檢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提出渠等遭詐騙之通訊軟體對  
27 話擷圖(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66至171頁，偵字第2674號  
28 卷第51至55頁，偵字第779號卷第53至64頁)，可見不詳詐  
29 欺集團成員均係先假冒身分與如附表所示之人交友後，再介  
30 紹UBS投資平台予渠等佯稱得以獲利，使渠等與UBS平台客服  
31 人員接觸，復依客服人員指示與虛擬貨幣幣商聯繫並匯款

01 後，再提供平台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予幣商，以供  
02 「儲值」資金於平台俾為投資。而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平  
03 台頁面上，佯裝如附表所示之人所為投資已賺取高額利潤，  
04 待渠等欲繼續進行投資或提領獲利時，則以須繳納解倉金、  
05 收益稅或流水費等各種名義，再度要求渠等與幣商聯繫以繳  
06 納費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不論有無繳納費用，均無法自UB  
07 S平台中將渠等投資或獲利之款項領出而察覺受騙等情，均  
08 堪認屬實。從而，前述幣商確有參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被  
09 害人實施詐欺之部分過程，且其行為確有自被害人處收取不  
10 法犯罪所得後，再將之轉換為虛擬貨幣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  
11 去向等節，應堪認定。

12 (2) 而因UBS平台客服人員在對話過程中，有分別向告訴人侯雨  
13 成、周俊宏要求「請您每次儲值前與客服確認錢包地址」、  
14 「儲值前請先聯絡客服，並且跟客服確認錢包地址」、「您  
15 好，平台不定期會為您更換幣商，請您在下次儲值前聯絡客  
16 服為您推薦新幣商」等語，且當告訴人侯雨成向客服詢問  
17 「所以我不能找原來幣商買U？」時，客服亦立即向其表示  
18 「是的，請您聯絡為您推薦的新幣商」等語（見偵字第1172  
19 號卷一第149、155、161頁，偵字第779號卷第66頁），再依  
20 告訴人侯雨成、王國隆於偵訊中一致證稱：平台會提供一個  
21 幣商的群組給我們，並會要求我們從中找到特定的幣商進行  
22 交易。此外，我們提供給幣商的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都  
23 是由平台指定的，並非我們自己申辦的等語（見偵字第1172  
24 號卷二第99、101頁），在在堪認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予幣  
25 商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根本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所掌控，且  
26 如附表所示之人所聯繫之各該幣商，亦均係由不詳詐欺集團  
27 成員所指定，並嚴格要求渠等僅得與指定之幣商聯絡以購買  
28 虛擬貨幣，而足認各該被指定之幣商與不詳詐欺集團間，應  
29 具有相當程度之緊密聯繫與合作關係。

30 (3) 再者，經本院檢視被告張豐慶與各該虛擬貨幣買家間之通訊  
31 軟體對話截圖（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311至372頁），可見

01 與UBS平台客服人員接觸，並經其指示聯絡幣商據以投資之  
02 人，大多均係向幣商表明其欲「儲值」而非「購買虛擬貨  
03 幣」，且渠等大部分均未與幣商就所欲交易虛擬貨幣之種類  
04 或單價進行磋商，即逕依指示匯款至幣商所指定之帳戶，復  
05 依指示將UBS平台客服人員所提供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  
06 提供予幣商，再由幣商逕以如附表所示顯高於市價之價格出  
07 售虛擬貨幣，凡此均與一般虛擬貨幣之交易情節顯有差異，  
08 而難認係如被告張豐慶及辯護人所稱般「通常之虛擬貨幣交  
09 易」，反而足徵被指定之幣商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確已  
10 達成相當程度之犯意聯絡或默契，才能知悉經不詳詐欺集團  
11 成員「介紹」而來之買家，所述之「儲值」究指何意，並能  
12 立刻在未經談妥諸如虛擬貨幣種類及單價等交易內容之狀況  
13 下，猶逕自提供匯款帳戶予買家，並單方以顯高於市價之價  
14 格計算後完成虛擬貨幣交易。

15 (4)末以，依被告張豐慶於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中，有向被告巫家  
16 興表示「我會拿到業務的返傭」等語（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  
17 第270頁），堪認如被告張豐慶般擔任「被指定之幣商」之  
18 報酬，應係能自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佣金。綜此，本案  
19 確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負責向被害人施以詐術，誘使被害  
20 人向具有犯意聯絡之幣商聯繫，並以高於市價之金額購買虛  
21 擬貨幣後，再由幣商負責將虛擬貨幣移轉至該不詳詐欺集團  
22 成員所指定、操控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而為行為分擔，  
23 幣商並能藉此自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佣金等情，均堪認  
24 定。

25 2.參酌下列事證，足認擔任「被指定之幣商」之被告張豐慶，  
26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一般洗錢之  
27 犯意聯絡：

28 (1)經本院檢視告訴人侯雨成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見  
29 當UBS平台客服人員向告訴人侯雨成表示「已為您推薦過新  
30 幣商，儲值請聯絡新幣商即可」，並經告訴人侯雨成詢問  
31 「那位慶先生嗎」後，UBS平台客服人員即向其答覆「是

01 的」等語（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161頁），則揆諸本院前  
02 開認定內容，已堪認定以暱稱「慶」擔任「被指定之幣商」  
03 之被告張豐慶，與UBS平台客服人員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4 間，應有相當程度之犯意聯絡與合作關係。又經本院細譯被  
05 告張豐慶與被告巫家興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見被告張  
06 豐慶在邀請被告巫家興從事本案犯行之過程中，有向其表示  
07 「就當幣商呀」、「我有穩定客源」、「我這邊有固定的客  
08 戶」等語（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242、248頁），且其在被  
09 告巫家興向其詢問「如果這幾天有單也可以讓我試試看啊，  
10 這樣比較快上手」後，竟仍先後向被告巫家興表示「要先安  
11 排，所以這週沒有就是下週開始了」、「這星期會先試跑一  
12 些」、「估計是下下週穩定大量」、「下週會穩定開始跑」  
13 等語（見同卷第251頁）。而若被告張豐慶確如其與辯護人  
14 所述般，僅係單純從事場外交易之虛擬貨幣幣商，而與不詳  
15 詐欺集團成員間並無接觸者，殊難想像單純被動等待客戶上  
16 門接洽之幣商，要如何向被告巫家興保證其有「穩定客  
17 源」，更難想像其要如何「安排」客戶與其進行交易，甚且  
18 能精準預測自下下週開始會有穩定大量之客戶，由此反而足  
19 證被告張豐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確有犯意聯絡及合作關  
20 係，才能在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確認該集團成員將  
21 會在下下週為其「安排」穩定且大量之「客源」。

22 (2)而被告張豐慶與其辯護人雖仍辯稱其僅係單純從事場外交易  
23 之幣商，然因被告張豐慶在與各該買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  
24 時，雙方大多未就虛擬貨幣之交易種類及單價進行磋商，且  
25 大部分買家均係向被告張豐慶表示其欲「儲值」而非「購買  
26 虛擬貨幣」等節，均如前述，顯與一般虛擬貨幣之交易情節  
27 迥異，被告張豐慶對此殊難諉為不知。此外，經本院檢視被  
28 告張豐慶與各該買家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見與被告張  
29 豐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買家「杜啟正」，曾將其與UBS平  
30 台客服人員之對話截圖傳送予被告張豐慶（見偵字第1172號  
31 卷一第326頁），且買家「黃炆炬」亦曾向被告張豐慶表示



01 「我是做黃金指數」、「交易完成後請您把交易憑證發給客  
02 服」等語（見同卷第340頁），另當被告張豐慶向買家「呂  
03 逸蓁」索取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時，「呂逸蓁」亦向其表  
04 示在「等客服人員回報」等語（見同卷第320頁），益徵被  
05 告張豐慶對於與其接觸之買家，大多係經UBS平台客服人員  
06 介紹而來，且渠等所述「儲值」、「黃金指數」等交易情節  
07 顯與一般虛擬貨幣交易有異等節，均有明確之認知。更甚  
08 者，經本院比對被告張豐慶與各該買家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  
09 圖，不僅可見告訴人王國隆、周俊宏提供予被告張豐慶之虛  
10 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如附表編號二至三所示係屬同一（見  
11 同卷第315、316、332頁），且告訴人侯雨成提供予被告張  
12 豐慶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甚至與其  
13 餘買家「呂逸蓁」、「杜啟正」、「唐董.雅香.中華」、  
14 「boss」、「黃炆炬」、「至家」、「吳增輝&政霖」、  
15 「Cung Wei」提供予被告張豐慶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完  
16 全相同（見同卷第320、324、327、333、335、337、341、3  
17 51、364、369頁）。而被告張豐慶在面對如前述顯非尋常之  
18 交易過程，甚且多數買家均係提供同一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  
19 址予伊之狀況下，竟仍僅在作出制式之免責聲明後與渠等完  
20 成交易，並由己操作或指示被告巫家興將虛擬貨幣皆移轉至  
21 相同之電子錢包位址，凡此在在難令本院相信被告張豐慶確  
22 如其與辯護人所稱般，僅係單純從事場外交易之虛擬貨幣幣  
23 商，而對於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及洗錢手法一無所悉。

24 (3)另經本院遍覽被告張豐慶與巫家興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25 （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227至310頁），可見被告張豐慶、  
26 巫家興係自110年6月7、8日間開始從事本案虛擬貨幣買賣，  
27 並於同年月18日因被告巫家興之帳戶遭凍結而未再進行交  
28 易，亦即其等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期間約僅10天。然依被告  
29 張豐慶於審理中自承：伊在上開期間內總共賺取約新臺幣  
30 （下同）30萬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166  
31 頁），可見其在前後約10天之短暫期間內，僅需自行操作或

01 指示被告巫家興為虛擬貨幣買賣，即能賺取高達30萬元此與  
02 其所付出勞力、成本顯不相當之報酬，循此猶難令本院相信  
03 被告張豐慶確僅係單純從事場外交易之個人虛擬貨幣幣商。

04 (4)除綜合上述外，本院併參酌被告張豐慶於審理中供稱：伊係  
05 透過網友介紹而加入虛擬貨幣交易之LINE群組，該群組內大  
06 概有2、30人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250至251頁），  
07 復衡以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證述情節，暨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  
08 話截圖（證據出處如本判決理由欄二、(-)所示），可見除  
09 「慶」即被告張豐慶有參與不詳詐欺集團之前開詐欺及洗錢  
10 犯行外，另有「張麗雅」、「張欣悅」、「李美伊」、UBS  
11 平台客服人員及若干幣商參與其中而達三人以上，堪認被告  
12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除有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外，亦有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甚明。

14 (三)被告巫家興部分：

15 訊據被告巫家興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  
16 稱：因為張豐慶邀請伊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並允諾給付報酬，  
17 伊才會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加以移轉，伊不知道張豐慶是在  
18 從事非法詐欺及洗錢行為等語。經查：

19 1.於金融機構及虛擬貨幣平台所申設帳戶之相關資料，或係針  
20 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或係專供用戶購  
21 買、轉移及提領虛擬貨幣等財產上利益所用，具有強烈之屬  
22 人性，且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高，故除非本人  
23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帳戶資  
24 料交付他人，且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  
25 保管該等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26 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者，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  
27 與用途再行提供，且該等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  
28 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  
29 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且因詐騙案  
30 件之犯罪手法，多數均係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或虛擬貨幣帳  
31 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

01 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詳知向  
02 他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資料者，多係欲藉該  
03 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據以隱匿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身  
04 分及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從而，避免自身金融帳戶及虛擬  
05 貨幣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或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  
06 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7 2. 查被告張豐慶於通訊軟體中告知被告巫家興：「你收到轉帳  
08 就是上MAX買這樣」、「1%就你的抽成」等語，有通訊軟體  
09 對話擷圖在卷可查（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252頁），堪認  
10 被告巫家興前述提供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並協助被告張豐慶  
11 轉匯款項，或以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加以移轉之行為，  
12 均係欲自被告張豐慶處賺取金錢報酬而為之。惟因我國金融  
13 機構林立，個人或公司開立帳戶所需之成本極低且甚為容  
14 易，故被告張豐慶縱有使用帳戶之需求，亦得以個人名義輕  
15 易申請帳戶以供資金往來、使用，實無特地租用與其素無關  
16 連、亦欠缺信賴基礎之被告巫家興名下帳戶以供使用，而徒  
17 增遭被告巫家興藉機侵吞款項之風險。參以被告巫家興於偵  
18 訊及審理中，自陳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在麥當勞及  
19 美光科技公司工作，另曾擔任桿弟等語（見偵字第1172號卷  
20 一第180頁，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110至111頁），顯見被告  
21 巫家興係具備一定程度智識、社會經驗之人。詎被告巫家興  
22 依其智識及工作經驗，在顯可認定被告張豐慶上述提及賺取  
23 報酬之情節極不合理，可能涉有非法情事之情況下，猶自陳  
24 伊僅經張豐慶口頭說明即依指示辦事，而未曾見張豐慶提供  
25 證明文件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264頁），堪認其應  
26 係本於貪圖被告張豐慶會給予金錢報酬之動機，方在主觀上  
27 已預見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將款項匯入，並依被告張豐慶指  
28 示轉匯款項，或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加以移轉之行為，可  
29 能會涉入詐騙犯罪及不法洗錢行為之狀況下，仍依指示實施  
30 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各該行為而容任之，堪認被告巫家興主觀  
31 上應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3.復因被告張豐慶及巫家興從事本案虛擬貨幣買賣之期間約僅  
02 10天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觀諸被告巫家興於審理中  
03 自陳：伊只要依照指示操控虛擬貨幣錢包，購買虛擬貨幣後  
04 將之移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就賺取約2萬7,000元之報  
05 酬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108至114頁），可見被告巫  
06 家興僅須簡單購買虛擬貨幣並加以移轉，即可在短短10天內  
07 獲取高達2萬7,000元之報酬。然衡諸現今社會工作競爭激  
08 烈，竟有不需大量勞心、勞力，只需簡易操作虛擬貨幣帳戶  
09 即可輕易獲取高額金錢之工作，實與常理大相逕庭。再依被  
10 告巫家興於審理中供述：伊之前在做桿弟跟麥當勞時，都是  
11 每天工作8至9小時，分別是領時薪160多元及月薪約4萬元等  
12 語（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110至111頁），而觀其工作內  
13 容、工作時間、所獲對價，與本案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並依指  
14 示操作虛擬貨幣帳戶所付出之勞力與所能獲取之金錢間，存  
15 有極大之落差，對於如此違反常理之事，被告巫家興竟僅憑  
16 被告張豐慶三言兩語之說明即率予輕信，益證被告巫家興應  
17 係本於貪圖可能輕易獲取金錢之動機，而將帳戶資料交予被  
18 告張豐慶，並協助轉匯款項或操作虛擬貨幣帳戶，據此容任  
19 被告張豐慶以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以為不法用途。再經本院檢  
20 視卷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245、27  
21 0、290頁），可見被告巫家興曾一再質疑被告張豐慶所述之  
22 虛擬貨幣交易情節是否合法，更曾向被告張豐慶表示「我中  
23 間抽來的錢都是非法所得」等語，另依被告巫家興於偵訊中  
24 自承：伊知道單純提供帳戶、幫忙轉帳，就可以輕鬆獲得匯  
25 入帳戶1%金錢的工作，不是正當的工作等語（見偵字第117  
26 2號卷一第180頁），更足認被告巫家興當時對於被告張豐慶  
27 所述交易內容是否合法亦備感懷疑，並足見其對於依被告張  
28 豐慶指示提供帳戶資料，並協助轉匯款項或以匯入款項購買  
29 虛擬貨幣加以移轉後，可能會因此與對方共同實施詐欺及洗  
30 錢犯行等節均有預見猶容任之，適足徵其確有詐欺取財及隱  
31 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且與被告張豐慶間具有實施

01 上開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訛。

02 4.末因被告巫家興於審理中已明確供稱：關於本案虛擬貨幣買  
03 賣乙事，伊除了和張豐慶聯繫外，未曾與其他人接觸、聯繫  
04 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115頁），且因卷內並無任何  
05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巫家興確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聯  
06 繫，而難認其已知悉或已預見本案實施詐欺犯行之犯罪人數  
07 已達三人以上，本院爰認被告巫家興係本於普通詐欺取財之  
08 不確定故意而為前開犯行，附此敘明。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豐慶、巫家興所為犯行均堪認  
10 定，皆應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論罪：

13 核被告張豐慶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暨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巫家興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  
16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第  
17 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巫家興  
1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罪，揆諸前揭說明，尚有未洽，而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  
20 同一，本院自應審理，且此部分業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告知  
21 被告巫家興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240  
22 頁），而無礙被告巫家興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至於告訴人王國隆於110年6月18  
24 日18時21分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部分，雖經圈存而未經移  
25 轉致洗錢未遂，然因告訴人王國隆於110年6月17日18時16分  
26 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部分，既經被告張豐慶、巫家興共同  
27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既遂，則告訴人王國隆前開經圈存之匯  
28 款部分，即對於被告張豐慶、巫家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  
29 所應論處之罪名尚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 30 (二)罪數關係及共同正犯之認定：

31 被告張豐慶、巫家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於密接時間詐騙告

01 訴人王國隆致其陸續匯款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所為之  
02 數個舉動，因其侵害之法益同一，且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  
03 之時間進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又被告  
06 張豐慶、巫家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07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08 斷。再被告張豐慶、巫家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間，犯意  
09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張豐慶與不詳詐欺  
10 集團成員間，暨被告張豐慶與被告巫家興間，對於上開犯行  
11 之實施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量刑與定應執行之刑：

13 1.爰審酌被告張豐慶、巫家興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14 需，竟由被告張豐慶與不詳詐欺集團商議妥當後擔任幣商，  
15 並由被告巫家興提供本案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予被告張  
16 豐慶，復依被告張豐慶之指示轉匯款項或購買虛擬貨幣加以  
17 移轉，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可見其等除無視政府一再  
18 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造成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  
19 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  
20 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  
21 罰，致使各該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  
22 為甚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張豐慶、巫家興犯後於審理中均否  
23 認犯行，且其等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  
24 損害，尚難認其等之犯後態度良好。惟念被告張豐慶、巫家  
25 興並無前科，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26 1份存卷可查，可見其等之素行甚良。另衡諸被告張豐慶、  
27 巫家興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分工情狀，復參以各該告  
28 訴人於本案之受騙金額有別，應分別評價，末兼衡被告張豐  
29 慶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現從事外送，家中無人需  
30 其扶養等語；被告巫家興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現  
31 從事科技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均見本院訴字第28號

01 卷第268至26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各該告  
02 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見本院訴字第28  
03 號卷第23至25頁、第177至178頁、第269至270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0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2.另被告張豐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  
07 「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  
08 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  
09 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然經本院審酌被告張豐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  
11 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  
12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  
13 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  
14 不過度，併此敘明。

15 3.末就被告張豐慶、巫家興如附表各編號所處之刑，分別考量  
16 其等前後犯罪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7 效應尚非甚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  
18 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復參  
19 以被告張豐慶、巫家興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  
20 罪依其等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  
21 果等情狀，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處罰金刑  
22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25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26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27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28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29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30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108  
31 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查：

02 (一)犯罪所得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1.被告張豐慶實施本案犯行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會給付「業  
07 務返傭」即佣金予被告張豐慶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  
08 此等佣金之計算方式固未經被告張豐慶詳予陳明，然依被告  
09 張豐慶於審理中供稱：伊於本案獲取之報酬約30萬上下等語  
10 (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166頁)，並經本院核算於110年6  
11 月8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匯入被告巫家興名下本案帳戶之  
12 款項中，有經轉匯至其他帳戶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  
13 合計約為270萬元(見偵字第1172號卷一第24至25頁)，可  
14 見被告張豐慶能自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處所獲取之佣金，約為  
15 上開款項之9分之1。而因如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匯入本案帳  
16 戶之款項中，有經轉匯至其他帳戶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  
17 項合計為19萬3,000元(告訴人王國隆所匯其中3萬元部分，  
18 未經轉匯而出，可得推論被告張豐慶就此部分應未能獲取佣  
19 金，爰不計入)，如以該款項之9分之1加以計算，即可算出  
20 被告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實施前開犯行，所獲之佣金即  
21 其犯罪所得應為2萬1,444元(計算式： $19萬3,000 \div 9 = 2萬1,$   
22  $444$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而此等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  
23 但為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自應  
24 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2.被告巫家興實施本案犯行後所能獲取之報酬，即為匯入本案  
27 帳戶款項之1%乙情，業據被告巫家興於審理中供陳明確  
28 (見本院訴字第28號卷第108頁)。而因如附表所示各該告  
29 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中，有經轉匯至其他帳戶或用以購  
30 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合計為19萬3,000元(告訴人王國隆所  
31 匯其中3萬元部分，未經轉匯而出，可得推論被告巫家興就



01 此部分應未能獲取報酬，爰不計入），如以該款項之1%計  
02 算，則被告巫家興於本案獲得之報酬合計即為1,930元（計  
03 算式：19萬3,000元×1%=1,930元），核為其犯罪所得。而  
04 此等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但為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  
05 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08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  
10 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  
11 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  
12 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  
13 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  
14 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  
15 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  
16 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  
17 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18 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  
19 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0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豐慶、巫家興於  
21 本案雖有經手隱匿詐欺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贓款應屬洗  
22 錢行為之標的，然因該等贓款均已由被告巫家興依被告張豐  
23 慶之指示轉匯至其他帳戶，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移轉至不  
24 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掌控之帳戶供其收受，而非屬被告  
25 張豐慶、巫家興所有或在其等實際掌控中，是揆諸前揭判決  
26 意旨，本院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  
27 上開洗錢行為標的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  
30 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  
31 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1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追加起訴，檢察官  
03 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06 法官 王滢婷

07 法官 朱俊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雅雁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去向	交易虛擬貨幣數量／單價／轉入電子錢包位址	罪刑
一	侯雨成	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張麗雅」佯與侯雨成交友後，再詐稱可以介紹投資獲利，侯雨成遂依指示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UBS-TZ 客服專線」聯繫後，經其指定與被告張豐慶所擔任之幣商聯繫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6月15日9時36分／15萬2,000元／本案帳戶	110年6月15日11時1分／2,000元／巫家興名下Bito虛擬貨幣帳戶	4,750顆USDT／32元／TVMofcpptw4nauRZLoW8tuR2Y2YpwEMCKi 註：當日USDT歷史單價為27.69元	張豐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巫家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王國隆	先透過通訊軟體以暱稱「張欣悅」佯與王國隆交友後，再詐稱可以介紹投資獲利，王國隆遂依指示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UBS投資平台客服」聯繫後，經指定與被告張豐慶所擔任之幣商聯繫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6月17日18時16分／3萬元／本案帳戶	110年6月17日19時16分／8萬2,150元／巫家興名下Bito虛擬貨幣帳戶	937顆USDT／32.017元／TDxJwBtoBpCKgfeEQ8NFXAJsgwnGirWy3S 註：當日USDT歷史單價為27.78元	張豐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巫家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6月18日18時21分／3萬元／本案帳戶	經圈存於本案帳戶內而未及轉出	937顆USDT／32.017元／TDxJwBtoBpCKgfeEQ8NFXAJsgwnGirWy3S 註：當日USDT歷史單價為27.76元	
三	周俊宏	先透過通訊軟體以暱稱「李美伊」佯與周俊宏交友後，再詐稱可以介紹投資獲利，周俊宏遂依指示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UBS客服專線」聯繫後，經指定與被告張	110年6月16日20時43分／1萬1,000元／本案帳戶	110年6月17日19時16分／8萬2,150元／巫家興名下Bito虛擬貨幣帳戶	343顆USDT／32.069元／TDxJwBtoBpCKgfeEQ8NFXAJsgwnGirWy3S 註：當日USDT歷史單價為27.657	張豐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巫家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續上頁)	豐慶所擔任之幣商聯繫而為右列匯款。			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